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3 月 20 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 2015 年拟计划在总额度 63.05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信用证、远期结售汇、贸易融资、个人按揭、法人按揭等形式的融资。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	3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	5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46500
4	交通银行	50,000
5	中国银行	10,000

6	徽商银行	5,000
7	中信银行	30,000
8	光大银行	53000
9	兴业银行	60,000
10	民生银行	3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12	浦发银行	8,000
13	汇丰银行	8,000
14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
15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 (2.04 亿美元)
16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
17	华夏银行	30000
1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合计		6305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所有文书, 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